

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



[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_下载链接1](#)

著者:张阳

出版者:

出版时间:2008-8

装帧:

isbn:9787542628978

《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基于制度环境视角》主要内容：在资本市场，审计制度安排的初衷在于以其专业素养、客观独立的地位鉴证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降低资本市场上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双方信息不对称程度，优化资源配置，审计制度实现上述功能，需要审计师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高质量审计服务取决于审计师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但在审计制度发展进程中，困扰审计理论界、实务界乃至审计行业发展痼疾的是“独立性”问题而非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师在执业中独立性受到威胁是不争的事实。Mauts & Sharaf (1961) 指出，审计职业内含与独立性相悖的因素。因此，探讨独立性威胁的制度起源，成为《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试图深入思考的第一个问题。

根据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任何一项具体制度安排总是“嵌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制度环境）中，其效率除了取决于自身安排的合理性以外，还取决于与制度环境的相互作用，如直接约束、产生对该项制度的有效需求等。因此，将审计制度放入制度框架中作整体的考察，探求独立性威胁的根源所在，成为《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的基本着眼点。具体探讨的制度环境如何约束和影响审计独立性威胁，成为《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努力深入思考的第二个问题。

对上述问题的理论思考与逻辑论证，使得《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第一阶段的研究——博弈分析按如下内容展开：（1）以委托代理理论为基本分析框架，构建审计关系人博弈模型，探讨审计制度安排的起源；（2）结合对现行审计关系异化的思考，博弈分析结果表明，审计制度中企业代理人掌握审计师选聘权是独立性威胁的制度起源；（3）但这并不必然导致审计制度失效。进一步的分析围绕制度环境如何制约审计独立性威胁、令审计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并得以存续展开。博弈分析与经验证据显示：制约独立性威胁最重要的制度环境：一是市场机制；二是政府监管机制。《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推导出两组研究命题：（命题一）有效的制度环境（市场机制与政府监管机制）可约束独立性威胁；（命题二）有效的制度环境（市场机制与政府监机制）有利于产生高质量的审计需求。

《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第二阶段的实证研究，以我国基础数据检验上述理论推导命题，具体按如下内容展开：（1）结合我国的制度背景分析，将上述两大命题具体化为可检验的研究假说；（2）研究方法设计中充分分析讨论并确定“制度环境”、“选聘权威胁”与“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3）运用经验研究，从制度环境对独立性威胁的约束、制度环境对审计师选择偏好的影响两方面，检验了我国制度环境对独立性威胁的制约与影响。

制度环境制约独立性威胁的实证分析结论如下：

关于市场化程度与独立性威胁。（1）市场化程度越低（政府干预程度越强、法律制度执行力度越弱）的地区，上市公司实施的审计师选聘权力度越强，越能系统地获得显著更为“干净”的审计意见；（2）市场化程度越低（政府干预程度越强、法律制度执行力度越弱）的地区，事务所对抗选聘权威胁坚持说真话的力度越弱，表现在上述地区的事务所出具显著更为“干净”的审计意见；（3）我国的法律制度环境对审计师的约束作用不明显；（4）存在显性选聘权威胁，即上一年的审计意见显著导致本年审计师的更换。

关于政府监管与独立性威胁。（1）更换审计师信息披露的监管确能起到一定作用，因为更换审计师的上市公司在当年并没有显著地获得更为“干净”的审计意见，但有可能存在选聘权威胁的延迟现象，因为更换后一两年之内，上市公司显著地获得了更为“干净”的审计意见；（2）我国的审计委员会制度未能有效地减少审计面临的威胁，并且也未能有效地抑制公司因未获得满意的审计意见而更换审计师行为。进一步的调查分析表明，原因在于我国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师选聘环节参与程度太低所致。

制度环境与上市公司不同质量审计师选择偏好的实证分析结论如下：

关于市场化程度与审计师选择偏好。市场化程度越高（政府干预力度越弱、法律制度环境越严即相关法律制度执行力度越强）的地区，上市公司越倾向于选择高质量的事务所。

关于政府监管与审计师选择偏好。（1）更换审计师之后的上市公司显著地倾向于选择低质量的事务所，说明更换信息披露政策未能有效地监管上市公司重新选择事务所的行为；（2）我国的审计委员会制度也不足以令其显著选择高质量审计师，即审计委员会制度不足以产生对高质量审计的需求。

《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的主要研究假设得到数据支持。在不改变现行审计制度安排的前提下，审计制度中存在独立性威胁的因素是不争的事实，但有效的制度环境（市场机制与政府监管）确实能够制约与影响独立性缺陷，并在一定程度上达成均衡。脱离制度环境单纯地讨论或要求审计师的独立性是不现实的。在不同效率的市场机制下，审计质量的本质在于独立性威胁与相应的制度环境的相互制约与均衡的结果。在我国，减轻政府的干预程度，相关法制的执行力度越强，有助于促进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无论是在制约独立性威胁及审计师的机会主义行为方面，或是在引导对高质量审计的需求方面，都能够起到很好的作用。市场不可能完全有效，因而适度的政府监管确有必要，我国政府对更换审计师信息披露的监管在一定程度有效，但政府所要求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因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师选聘过程中参与程度过低而暂时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作者介绍:

目录:

[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 [下载链接1](#)

书评

[审计师选聘权与独立性 下载链接1](#)